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88號

上訴人 莊寶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73,1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7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冠杰